



鑫灏源

NEEQ :833498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XinHaoYu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 Ltd.



年度报告

2016

公司年度大事记

	<p>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源之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正式运营，主营精密五金结构件，填补了公司在这一领域的空白。拓展了手机结构件的产品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6 年 4 月启动运营； 2、2016 年 5 月完成了增资和工商变更； 3、2016 年 6 月正式量产，当年实现销售 969 万元。
<p>实施第一次权益分派</p>	<p>2016 年 7 月 7 日实施了第一次权益分派，向 2016 年 7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每 10 股派 1.184726 元人民币现金。</p>
<p>实施第二次权益分派</p>	<p>2016 年 9 月 22 日实施了第二次权益分派，向 2016 年 9 月 2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转增 8 股，每 10 股派 0.3 元人民币现金。</p>
	<p>2016 年 7 月，新增 4 项实用新型专利。</p>
<p>启动新一轮定增</p>	<p>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启动新一轮定向增发。</p>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6
第二节公司概况.....	9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1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35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8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42
第十节财务报告.....	47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鑫灏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母公司	指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鑫灏源有限、有限公司	指公司前身，深圳市鑫灏源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铭源晟达	指公司股东之一，深圳市铭源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新实业	指公司子公司之一，香港立新实业有限公司
鑫源之诺	指公司子公司之一，深圳市鑫源之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星	指公司产品主要使用者之一，世界 500 强企业，三星电子 Samsung Electronics
索尼、SONY	指公司产品主要使用者之一，世界 500 强企业，Sony Corporation
华为	指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麦博韦尔	指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京瓷	指公司主要客户之一，KYOCERA Corporation，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位于日本京都。
弘鑫	指公司主要客户之一，贵州弘鑫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传音	指公司主要客户之一，深圳传音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6429 号）
三会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
模具	指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手机模型	指品牌手机制造厂商用于体验式销售的商用展示模型机，其与同型号手机真机的尺寸、外观、颜色、质感、重量基本一致。
手机结构件	指一般包括上下盖（前后盖）、支架、按键、电池盖（按键）、

	天线、声音元件、耳机插孔等。
O2O	Online To Offline 即线上至线下,是指线下的商务机构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手机模型行业有一定规模但不够巨大，发展空间有限	截至目前没有关于手机模型市场规模的权威统计，根据全球主要品牌手机厂商市场排名、国内主要手机模型企业生产规模和接单规模重新做了分析与判断，预计全球手机模型的市场规模约为每年人民币 50 至 70 亿元。有一定的市场规模但不属巨大，公司该类业务主要定位在高端手机模型，在手机模型细分行业内属于主要企业之一。因此，在现有基础上提升空间相对有限。
二、客户相对集中、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为 51.97% 公司与三星、麦博韦尔、弘鑫、SONY、华为等大客户合作，一方面获得了较为稳定的收入、减少了新客户开发的成本，但另一方面公司也存在依赖大客户的情形。一旦因为特殊原因导致双方合作受阻，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三、技术进步和升级的风险	手机模型细分市场因手机更新换代、客户需求及用途变更等因素影响，对行业内主要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创新能力、制造生产能力要求较高。为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公司需要持续不断地提高自身研发设计能力、开发新工艺、研究新工序，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因此，公司面临因产品和技术不能快速适应市场需求而被淘汰所带来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伟明持有公司 58.56% 的股权，其控制的铭源晟达持有公司 21.63% 的股权，王伟明共控制公司 80.19% 的股权，且王伟明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有一定的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小股东利益。</p>
五、公司治理风险	<p>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虽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p>
六、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建筑物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p>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建筑物是未经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批准，在原集体所有未利用土地上兴建的工业项目建筑物及生活配套设施。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2009 年 6 月 2 日公布，以下简称《处理决定》），该类建筑被定性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公司与原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和一村和一经济合作社签订的《使用土地协议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建筑物存在被拆迁的风险。</p> <p>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建筑物的产权问题产生的根源，是深圳特区在经济发展、快速城市化对工业用地的需求和工业用地供应相对紧张之间的矛盾，具有特定的历史原因，在深圳的龙岗、宝安两地具有一定的普遍性。根据前述《处理决定》和 2013 年 12 月 30 日出台的《〈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试点实施办法》（2014 年 4 月 1 日实施）规定，符合条件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经处理确认后，可进行房地产登记，但为非商品性质房地产，限制自用，不得抵押、转让，但有三类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在补缴地价的情况下申请转为商品性质。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市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确权工作仍未开展。</p> <p>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已承诺因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建筑物被拆迁导致公司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发起人股东承担，但是公司仍存在生产经营场所被拆迁导致的生产经营风险。</p>
七、汇率风险	<p>公司主要客户中有 SONY、京瓷、AIH 等海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为 5,393.3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3.53%。未来，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外销收入可能还将继续增加。</p>

	<p>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为 512,157.26 元，占当年净利润收益的比例为 1.07%。虽然报告期内存在汇兑损益，但汇率波动也可能导致汇兑损失。因此，公司仍然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p>
八、客户回款风险	<p>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净值为 122,817,937.1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3.6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应收账款也会有所增加，公司的客户包括三星、华为、SONY、麦博韦尔、传音等品牌手机制造厂商。这类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一般都能根据合同约定按期付款，但也存在少量人为影响付款审批手续的情形，个别客户也可能出现拖延逾期付款的现象。因此，公司面临客户回款的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XinHaoYu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鑫灏源
证券代码	833498
法定代表人	王伟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鑫灏源工业区第 1、2、3 栋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鑫灏源工业区第 1、2、3 栋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晓义、王海第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秉天
电话	0755-29906666 转 8027
传真	0755-27561588
电子邮箱	liubingtian@cnnov.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cnnov.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鑫灏源工业区第 1、2、3 栋、51810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单位：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09-29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其他制造业（C4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手机模型、手机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62,400,00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王伟明
实际控制人	王伟明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45192625F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40300745192625F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45192625F	是

备注：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印章刻制许可证”四证合一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92625F”的新营业执照。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98,571,085.98	291,647,313.11	36.66
毛利率%	25.18	28.2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70,053.65	40,358,653.82	18.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232,095.39	39,555,886.50	1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8.25	61.8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7.02	60.64	-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3	1.35	(8.89)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1,166,454.75	210,872,660.77	33.33
负债总计	131,375,075.94	125,478,325.71	4.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791,378.81	85,394,335.06	75.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0	2.85	(15.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57	58.3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73	59.50	-
流动比率%	1.47	0.98	-
利息保障倍数	31.67	21.43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9,027.07)	24,817,246.24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9	4.22	-
存货周转率	12.91	9.10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3.33	19.4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6.66	5.52	-
净利润增长率%	18.36	16.68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2,400,000	30,000,000	108.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2,376.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19,753.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37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9.4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09,401.03
所得税影响数	(271,442.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37,958.26
----------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精密模具、手机模型、精密手机结构件、精密五金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凭借精密模具的设计、工艺与制造技术、产品的再设计工艺技术及部分自主研发的模具与产品设计技术，为客户提供良好的产品与技术服务支持，进而提高手机模型、精密手机结构件、精密五金结构件的品质水平。公司主要的商业模式是在手机模型细分行业内，依托品牌优势、研发设计优势、大客户市场资源优势等，自主研发设计及生产，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向三星、华为、SONY、LG、OPPO、京瓷等知名品牌手机制造厂商提供用于体验式销售的手机模型产品；在手机结构件行业内向麦博韦尔、传音、弘鑫等手机制造厂商或经销商提供精密手机结构件产品，以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16 年，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不断加大精密模具与产品的研发力度，积极开拓市场，加强质量和内部控制管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销售水平、客户服务质量都得到了提升，收入能力、盈利能力稳步增强，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857.11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36.66%；净利润 4,777.01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18.3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8,116.65 万元，净资产达到 14,979.14 万元，基本实现 2016 年度经营计划。

2016 年度，公司按照发展规划，在公司原五金部门的基础上设立了“深圳市鑫源之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精密五金结构件的设计与制造，填补了公司在精密五金结构件领域的空白，降低了采购成本；持续加大精密模具与产品研发投入、安保设施与体系的投入，提高产品质量，满足了客户重点项目的安保与个性化需求；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会计行为，完善了考核和激励体系；进一步推进了管理标准化、系统化与信息化，稳定了核心技术和销售人员，提高了经营管理效率和效果，使得公司业务得到稳定快速增长，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98,571,085.98	36.66	100.00	291,647,313.11	5.52	100.00
营业成本	298,191,411.57	42.59	74.82	209,127,163.49	2.80	71.71
毛利率%	25.18	-	-	28.29	-	-
管理费用	32,296,080.64	25.22	8.10	25,791,299.20	(17.09)	8.84
销售费用	4,746,220.15	15.44	1.19	4,111,472.48	4.76	1.41
财务费用	1,387,804.27	(25.43)	0.35	1,861,162.30	(70.69)	0.64
营业利润	54,459,588.15	20.21	13.66	45,303,126.77	20.39	15.53
营业外收入	1,835,657.09	55.27	0.46	1,182,212.96	9.01	0.41
营业外支出	26,317.43	(88.94)	0.01	238,000.00	(66.15)	0.08
净利润	47,770,053.65	18.36	11.99	40,358,653.82	16.68	13.8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2016 年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10,692.38 万元，增长幅度 36.66%，收入增长主要有两方面原因：①公司积极开拓市场，2016 年获取较多高质量的新增客户，如传音控股（下属子公司分别为泰衡诺科技、埃富拓科技）、弘鑫等，且传音控股下属二家子公司相加实现收入 26,179,981.20 元、弘鑫实现收入 46,854,723.74 元。②公司产品质量、服务受到市场普遍认可，原有客户 2016 年产生的收入较 2015 年进一步增加。如华为 2016 年确认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5,219,520.29 元，三星 2016 年确认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25,570,827.63 元。

2、2016 年营业成本较上期增长 8,906.42 万元，增长幅度 42.59%，具体而言：手机模型机成本较上期增长 2,044.94 万元，增长幅度 24.80%；结构件成本较上期增长 6,326.63 万元，增长幅度 52.36%；模具成本较上期增长 538.36 万元，增长幅度 106.96%。公司成本增长主要是由于收入增加，结转成本同比例增加。同时，成本增长的幅度大于收入增长的幅度，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国内销售占比 86.47%，而 2015 年国内销售占比为 75.79%，国内市场的销售毛利低于国外市场，因此国内销售占比增加导致了公司成本增幅大于收入的增幅。

3、2016 年财务费用较上期比 2015 年减少了 47.34 万元，减少幅度 25.43%，主要因为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持续变动上升，形成汇率收益所致。

4、2016 年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长 65.34 万元，增长幅度 55.27%，主要是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入 1,719,692.28 元所致。

5、2016 年营业外支出比 2015 年减少了 21.17 万元，减少幅度 88.94%，主要是报告期内向肇庆市慈善会心连心分会捐款 24,000.00 元、宝安区扶贫济困日捐款 2,000.00 元的对外捐赠支出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95,524,293.78	297,419,543.88	288,828,655.12	208,320,189.40

其他业务收入	3,046,792.20	771,867.69	2,818,657.99	806,974.09
合计	398,571,085.98	298,191,411.57	291,647,313.11	209,127,163.49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国外	53,933,756.73	13.53	70,607,078.48	24.21
华北	267,313.58	0.07	8,609,132.25	2.95
华东	62,237,996.37	15.62	47,935,694.61	16.44
华南	217,737,762.19	54.63	160,347,885.98	54.98
华中	5,455,165.81	1.37	1,328,863.80	0.46
西南	55,892,299.10	14.02	-	-
其他业务收入	3,046,792.20	0.76	2,818,657.99	0.97
合计	398,571,085.98	100.00	291,647,313.11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占比 99.24% 同比上升 36.94%，比重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上升，其中华南地区销售收入比重增加 35.79% 所致。

1、2016 年国外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16,673,321.75 元，即 23.61%，主要原因为：客户三星公司转为内销由惠州三星确认收入所致。

2、2016 年华北地区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8,341,818.67 元，即 96.89%，主要原因为：客户索尼移动通信产品(中国)公司改为国外 SONY 公司确认收入所致。

3、2016 年华东地区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4,302,301.76 元，即 29.84%，主要原因为：客户麦博韦尔较 2015 年增加订单确认收入所致。

4、2016 年华南地区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57,389,876.21 元，即 35.79%，主要原因为：①下游客户 2016 年推出的手机款式增加；②新增了部分客户。具体而言：客户华为较 2015 年增加 15,219,520.29 元，增加额占主营收入比重为 3.87%；传音控股下属二家子公司为 2016 年新开发客户实现收入 26,179,981.20 元，占主营收入比重为 6.65%。

5、2016 年华中地区收入为较 2015 年增长 4,126,302.01 元，即 310.51%，主要是原因为：客户随州波导较 2015 年增加订单确认收入所致。

6、2016 年西南地区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55,892,299.10 元，主要原因为：2016 年公司积极开拓西南市场，且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新增大客户弘鑫，2016 年实现收入 46,854,723.74 元。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9,027.07)	24,817,24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8,073.21)	(823,21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3,992.19	(16,212,969.90)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29,027.07 元，比 2015 年度下降 31,646,273.31 元，即 127.52%，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 410,705,086.47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为 420,002,911.25 元，其中：支付给

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 27,360,359.60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较上年度增加职工薪酬 25,344,973.64 元、职工福利费 1,368,059.47 元、社会保险费 647,326.49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 16,170,330.73 元，主要是报告期内较上年度增加支付能耗用水电费 3,280,257.16 元、增加支付生产间接燃料费及研发耗材费 12,890,073.57 元，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小于流出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608,073.21 元，比 2015 年度下降 11,784,862.39 元，主要是报告期内购置固定资产：主要是（子公司鑫源之诺）购买 CNC 加工中心等通用设备支付的现金流出 10,323,442.77 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 1,461,419.62 元，因此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小于流出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743,992.19 元，比 2015 年度增长 32,956,962.09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定向增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增加 15,903,000.00 元，2016 年度，公司新增三家做市商分别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50,000.00 元、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540,000.00 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40,000.00 元定向增发的投资款，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增加 7,279,375.22 元，同时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减少了 30,366,286.77 元，因此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大于流出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29,027.07 元，公司净利润为 47,770,053.65 元，两者之间的差额主要原因为客户华为、麦博韦尔、弘鑫等应收款账期延长所致。

(4)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56,665,745.84	14.22	否
2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51,446,680.26	12.91	否
3	贵州弘鑫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6,854,723.74	11.76	否
4	Sony Mobile Communications	26,548,223.88	6.66	否
5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25,613,294.70	6.43	否
合计		207,128,668.43	51.97	-

应收账款联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39,857.11 万元，较上期增长了 36.66%。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2,281.79 万元，较上期增长了 40.75%。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同向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销售商品收入的 5 个条件进行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与客户结算则是以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开票和回款。公司主要销售手机模型、手机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给客户，大额客户的各年手机模型的消费群体包括三星、SONY、华为等品牌手机制造商各类销售门店或体验终端；手机精密结构件消费群体包括麦博韦尔、弘鑫、传音等手机制造厂商；精密模具主要为公司所有产品开模具需求比较稳定，有少量对外接单销售为 1,709.36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具有联动可比性，较稳定。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影响。

(5)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科罗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464,196.00	6.38	否
2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15,996,299.61	5.24	否
3	深圳市创鸿华贸易有限公司	11,450,000.00	3.75	否
4	深圳市振东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1,235,152.43	3.68	否
5	深圳市鸿达昌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9,523,700.62	3.12	否
合计		67,669,348.66	22.17	-

(4)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14,564,397.39	10,411,648.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5	3.57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41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已向当地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办理了一种基于超声时效技术的注塑模具、一种基于快速换色技术多腔多点精密热流道装置、一种基于铝合金材料分流挤压模具、一种开放式快速换色技术精密侧进胶热流道装置、一种快速换色技术倒灌式热流道装置、一种新型热流道热嘴结构与温控装置等六个研发项目的立项登记，并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内控制度，单独归集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研发投入金额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领用的原材料、研发设备折旧及零星费用等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研发投入金额为 14,564,397.3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65%，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395,480,848.59 元，研发项目三项费用分别为原材料 11,481,012.83 元、人工费 2,181,577.00 元、研发设备折旧及零星费 901,807.56 元，公司本期研究开发新工艺、新型技术产品 6 个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65%，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2.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末			上年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9,311,103.42	(22.31)	3.31	11,984,873.98	192.64	5.68	(2.37)
应收账款	122,817,937.10	40.75	43.68	87,261,987.01	73.23	41.38	2.30
存货	38,494,738.51	65.57	13.69	23,250,487.32	2.29	11.03	2.6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资							
固定资产	63,445,124.65	(1.24)	22.56	64,239,126.12	(12.96)	30.46	(7.90)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41,892,223.54	62.62	14.90	25,761,359.17	40.96	12.22	2.68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281,166,454.75	33.33	100.00	210,872,660.77	19.47	100.00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增长 40.75%，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 106,923,772.87 元，以及华为、麦博韦尔、弘鑫等客户应收账款账期有所延长所致。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上期增长 65.57%，分别为原材料较上期减少 8,881,299.41 元、库存商品较上期增长 2,512,026.76 元、发出商品较上期增长 20,571,220.40 元、在产品较上期增长 1,042,303.44 元，主要是华为、麦博韦尔、传音等客户下半年产生大量订单，年末尚未发货完毕都结转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所致。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较上期增长 62.62%，主要是归还邮储银行 15,000,000.00 元后，新增农业银行 23,000,000 元、工行华为支行保理贷款的短期借款 8,892,223.54 元，导致年末短期借款增长 16,130,864.37 元。

报告期内总资产较上期增长 33.33%：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应收账款、存货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也同向增长，同时公司本年的留存收益结转未分配利润，也是公司总资产增加的原因之一。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

A、香港立新实业有限公司

英文全名为 LAP SANG INDUSTRIAL(HK) LIMITED，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Room803,8/F., Winfield Commercial Building, 6-8A Part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H.K.。公司登记证号码：59853600-000-05-12-2。创办成员为本公司，承购股份数目为港币 780,000.00 元，董事为王伟明。

该公司主要负责鑫灏源海外业务的接单、港口贸易与结算工作，产生零星模型设计收入 2,459,642.19 元，产生销售费用 460,592.26 元，管理费用 978,918.46 元；财务费用-446,055.89 元；资产减值准备-159,216.67 元，实现净利润 1,644,741.56 元。

B、深圳市鑫源之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鑫灏源工业区第 2、3 栋，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帝堂路沙二蓝天科技园 7 栋第 1 层，法定代表人王伟明，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528614F 注册号 440306112224381，经营范围：五金制品、五金配件的研发与销售；智能设备、智能装备、智能产品、智能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五金制品、五金配件的生产；智能设备、智能装备、智能产品、智能软件的生产。

该公司主要负责向母公司鑫灏源提供精密五金结构件，截止报告期末共产生营业收入 9,692,945.02 元，管理费用 1,336,804.51 元，财务费用 608.47 元，实现净利润-115,551.74 元。

C、深圳市中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锦程路 1033 号鑫源综合楼北楼第 6 层，法定代表人王伟明，注册资本 85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LMU54F，注册号 440306117562262，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D、深圳市圣祥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锦程路 1033 号鑫源综合楼北楼第 6 层，法定代表人王伟明，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5B60D，注册号 440306117652840，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截至报告期末，以上全资子公司香港立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源之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而深圳市中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圣祥实业有限公司仍未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除以上披露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1、2016 年 6 月 17 日用于公司自有流动资金申购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为支行【工银理财共赢稳步添利】产品代码：SZDL1301#的理财产品，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2016 年 6 月 29 日理财本金赎回人民币 100,000.00 元赎回，理财收益 61.37 元；

2、2016 年 12 月 16 日用于公司自有流动资金申购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为支行【工银理财共赢稳步添利】产品代码：SZDL1301#的理财产品，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2017 年 1 月 9 日理财本金赎回人民币 100,000.00 元，理财收益 157.81 元。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一、宏观环境

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崛起，塑造了全景式的数字化生活方式，消费者需求的重心已经从简单的建立连接和实现语音沟通转变为实时获取各种形式的信息内容和服务。因此，移动社交、移动电子商务和移动支付等新型移动信息服务呈爆发式增长。在移动互联网产业链中，移动智能终端的重要性越发凸显。尤其智能手机和可穿戴产品已成为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时代最重要的客户数据入口，作为移动智能终端，其便携性特点将成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最佳选择。因此智能手机、可穿戴产品对未来人们的工作和生活越来越重要，必将在移动智能终端中占据最为重要的位置，其未来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二、行业发展

市场调研机构 IDC 预计，2017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将出现回升而且出货量将增长 4.2 个百分点达到 15.3 亿部，而到了 2018 年会增长 4.4 个百分点，并在 2021 年实现 17.7 亿的出货量^①。智能手机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仍将是个人最重要的移动数据平台。

手机结构件作为手机不可或缺的部件，将伴随手机出货量的增长而持续增长。而且随着新生代国产手机品牌 HOV(华为、OPPO、VIVO)迅速成长，给国内手机结构件供应商带来了进一步发展的机遇，国内手机结构件供应商将会更好地获得国产品牌加速发展的红利。

手机模型是用于实体门店体验式销售的商用展示机。随着 HOV(华为、OPPO、VIVO)迅速成长及其海外市场的大力拓展，其实体门店的数量将大幅增加，手机模型的需求量也将随之持续增长。

三、周期波动

智能手机及可穿戴产品等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功能已经从通讯、计时、音乐、照相、导

航等方面拓展至社交、购物、金融支付、健康医疗等领域。它们将随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周期性波动。

四、市场竞争现状

手机结构件方面，目前国内的手机精密结构件主要是三类企业参与竞争：第一类是富士康、比亚迪等为代表的大型 EMS 企业，这类企业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整体组装制造服务，同时提供大部分的电子零组件；第二类是以长盈精密、劲胜精密等为代表的专业手机结构件企业；第三类主要为国内中型的专业手机结构件生产企业，其服务的主要客户为中资海外品牌商及国内二三线手机品牌商。公司在手机结构件领域目前属于第三类企业。

手机模型机方面，主要有二类企业参与竞争：第一类是以鑫灏源、中联讯、永保等为代表的高端模型提供商，这类企业主要为全球前十大品牌手机提供手机模型（含智能手表模型）的设计与制造服务，因行业集中度较高，竞争激烈程度相对较弱。第二类是低端模型提供商，这类企业小而分散，主要为二、三线品牌手机提供手机模型，竞争相对激烈。

五、已知趋势

从行业发展来看，防水、双摄像头、无线充电、无边框的曲面屏、柔性屏将成为智能手机的潮流；人工智能（AI）技术也将很快在智能手机中得到应用；外观结构件方面，一是五金化趋势仍将持续，并逐步向中低端手机延伸，金属机身越来越成为千元机的标配；二是【五金+双面玻璃】、陶瓷外壳将成为未来的新趋势。因此，上述趋势的变化将进一步推动手机软硬件供应商的创新与发展。

从销售模式来看，O2O 模式将占据主导地位。即线下体验线上购买是未来消费者购买手机和可穿戴产品的主要方式，而线下体验就须考虑到消费者的便利性，因此，实体店在走向“小型化”、“社区化”。另外随着各大新生代品牌销售渠道的全球布局与拓展，实体门店将继续增多。因此，手机模型的需求量未来仍将持续增长。

总体而言，智能手机及可穿戴产品等移动智能终端设备市场仍呈增长态势，未来发展趋势较好，公司现有模型机和结构件产品的整体市场容量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注：①数据来源：<http://www.cnmo.com/news/570135.html>

(四)竞争优势分析

1、市场地位

公司既是手机模型行业主要的设计制造商，又是中资海外手机品牌商手机结构件的主要供应商，在手机模型机及手机结构件设计与制造行业具备极其重要地位；

2、比较优势

1) 工序优势

公司在产品设计与制造方面，工序齐全完整，实现了产品再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注塑、喷涂、印刷、表面处理、五金设计与制造、镜片设计与制造、IMD、按键制造、成品装配、全流程检验与测试等所有工序全覆盖。成本控制与快速响应能力较强。

2) 文化优势

公司多年的经营实践中形成了以“成功源于服务”为核心理念的独特企业文化，建立了“工厂服务营销、营销服务市场、内部各部门服务生产”的工厂管理模式。在这种独特文化的影响下公司运营的团队凝聚力、执行力、战斗力极强。

3) 融资优势

公司在手机模型行业及中型专业手机结构件供应商中是第一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挂牌企业，知名度、信誉度较高，融资渠道较广，因此在融资发展方面具有较强优势；

4) 技术优势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是精密模具的设计与制造技术和产品的再设计技术，这是设计生产

手机模型与手机结构件的关键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又获得了 4 项有关精密模具的实用新型专利。公司 2012 年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顺利通过复审，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较为明显。

5) 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个非家族、稳定、团结、廉洁、凝聚力与执行力极强的高管团队。其中博士 1 人，硕士 3 人，本科 2 人。所有中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实际控制人间均不存在家族或其他亲戚关系，而且稳定团结，彼此间平均相处 9 年以上，工作默契。在公司文化的影响下，团队廉洁奉公、执行力极强，无论是研发设计还是生产任务，都能协力高效完成。

6) 信息化优势

2009 年起公司开展全面信息化建设，引进了金蝶 K/3、金蝶 HR 系统、金蝶 OA 系统，公司运营全过程、人力资源及办公全都实现信息化管理，流程、效率与成本都得到了优化。

3、竞争劣势：

1) 规模不够大：

公司虽是全国最大的手机模型提供商之一，但在手机结构件领域仍是中型企业，规模不足以与大品牌建立合作关系。

2) 供应链效率欠佳：

公司虽然工序齐全完整，但仍有部分工序需要外协，物料的来回运送与确认降低了供应链效率。

(五)持续经营评价

1、公司机构独立，并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以“三会一层”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分级授权管理的机制及相关部门，有效保证公司顺利运行。

2、公司业务明确。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9,857.1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9,552.43 万元，占 99.24%。主营产品收入分别为：手机模型 14,691.19 万元，占 36.86%；手机结构件 23,151.89 万元，占 58.09%；精密模具 1,709.36 万元，占 4.29%。

3、资产结构较为合理：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计 28,116.65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额 931.11 万元，占总资产 3.31%；固定资产 6,344.51 万元，占总资产 22.56%；负债合计 13,137.51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73%。

4、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发展；

5、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了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向肇庆市慈善会心连心分会捐款 24,000.00 元、宝安区扶贫济困日捐款 2,000.00 元。共计捐赠 26,000.00 元。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行业发展趋势

智能手机作为最主要移动终端，已成为人们生活的必需品，智能手机市场的前景仍然看好！智能手机行业发展有以下五个趋势：

1、防水、双摄像头、无线充电、无边框的曲面屏、柔性屏将成为智能手机的潮流；

- 2、人工智能（AI）技术也将很快在智能手机中得到应用；
- 3、应用功能增多、使用率提高、寿命期缩短、网速的不断加快，推动智能手机的更新换代加快；
- 4、随着普及率的提高，人们对智能性、品质、外观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将推动高端手机市场的迅猛发展；
- 5、消费者个性化追求越来越多使得智能手机款式层出不穷；

近年来，智能手机增长的速度有所放缓，但总体趋势仍然持续增长，因此，手机结构件作为手机不可或缺的主体部件，其需求量也将随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而持续增长。未来在外观结构件方面有以下变化，一是五金化趋势仍将持续，并逐步向中低端手机延伸，金属机身越来越成为千元机的标配；二是【五金+双面玻璃】、陶瓷外壳将成为未来的新趋势。

手机模型是与真机等比、等重、外观手感一致的销售展示体验机，其市场需求的大小取决于手机款式的多少、销售区域的大小和实体店/柜台的多少。在手机销售采用 O2O 模式的情况下，手机模型的总体需求将稳中有升，行业发展呈如下趋势：1、手机是体验性很强的商品，对消费者而言，购买方式（线上、线下）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亲自体验后才会决定购买，因此，实体店（体验店）不但不会消失，而且在朝着小型化、社区化，店面由大变小、由少变多的方向发展，这种变化推动了手机模型需求量的增加；2、各大手机品牌都在积极推动产品高端化、销售区域全球化，高端机型不断增加，销售区域不断扩大，带动了手机模型需求的增加；3、竞争的加激、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增加，推动手机款式不断增加，也带动了手机模型需求的增加。

以上智能手机的增长态势以及手机销售模式变化将促进手机模型及手机结构件的需求的增长，对公司业绩及盈利的增长带来利好。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为电子与通讯设备提供最完美的展示模型和最适合的产品结构件”为使命，未来 3-5 年仍然专注电子与通讯设备模型与结构件的设计与制造，力争成为电子与通讯设备模型与结构件的优秀提供商。

1、业务战略：

专注电子与通讯设备模型与结构件的设计与制造，包括手机模型、智能穿戴模型、数码产品模型、手机塑胶结构件、手机五金结构件、卡托及其它材质结构件。

2、战略定位：

手机模型：高端市场，主要服务于全球排行前 10 的手机品牌；

其它模型：高端市场，主要服务于智能穿戴与数码产品知名品牌；

手机结构件：中高端市场，主要服务于中资海外品牌及国内知名手机品牌；

3、竞争战略：差异化+成本领先；

公司将紧跟技术和产业发展大趋势，通过自主扩张和产业并购的方式，做大做强电子与通讯设备模型与结构件产业。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7 年公司经营目标：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25%；

2017 年公司总体经营计划：

- 1、确保手机模型、智能穿戴模型及数码产品模型的稳定增长；
- 2、进一步扩大塑胶结构件的生产规模；
- 3、重点发展五金结构件的设计与制造，扩大经营规模并大力引进专业人才及先进设备。

- 4、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专利申请力度；
- 5、加强成本管控力度，努力降低成本；
- 6、继续完善公司质量、环保、保密等管理体系，持续获得重要客户的认证，争取更多大项目落地；

为达成上述经营目标和计划，2017 年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在适当时机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同时优化现有的银行信贷结构，以保证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并降低融资的成本。

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不确定性因素

塑胶原材料、油漆油墨类化学品、红铜、钢铁是公司的主要原料，受国际原油与钢材市场价格影响较大，其价格上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手机模型行业规模不够巨大，发展空间有限

截至目前没有关于手机模型市场规模的权威统计，根据全球主要品牌手机厂商市场排名、国内主要手机模型企业生产规模和接单规模重新做了分析与判断，预计全球手机模型的市场规模约为每年人民币 50 至 70 亿元。有一定的市场规模但不属巨大，公司该类业务主要定位在高端手机模型，在手机模型细分行业内属于主要企业之一。因此，在现有基础上提升空间相对有限。

应对策略：

A、在现有手机模型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智能穿戴产品、平板电脑、数码相机等电子与通讯设备模型的设计与制造业务，尤其智能穿戴产品正处在蓬勃发展阶段，市场空间较大；

B、进一步拓展三星、华为、LG、OPPO 的合作份额，开发 VIVO、TCL 的手机模型业务。

2、客户相对集中、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为 51.97%公司与三星、麦博韦尔、弘鑫、SONY、华为等大客户合作，一方面获得了较为稳定的收入、减少了新客户开发的成本，但另一方面公司也存在依赖大客户的情形。一旦因为特殊原因导致双方合作受阻，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显著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应对策略：在现有客户规模的基础上，公司将逐渐投入资源拓展其他电子消费模型机业务、结构件业务，尤其五金结构件业务，大力拓展各类模型与结构件的设计、制造业务等。

3、技术进步和升级的风险

手机模型细分市场因手机更新换代、客户需求及用途变更等因素影响，对行业内主要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创新能力、制造生产能力要求较高。为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公司需要持续不断地提高自身研发设计能力、开发新工艺、研究新工序，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因此，公司面临因产品和技术不能快速适应市场需求而被淘汰所带来的风险。

应对策略：针对行业内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情况，公司在战略实施时已进行了布局；制定了相关产品开发计划，以加强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制定了产品研发人才引进计划，计划每年引进一定数量的专业人才，以稳步提高公司整体的研发水平；公司还将加强与外部研

发机构的合作、加强市场调研，持续追踪市场对同类产品的需求动态，积极推动企业内部的产品创新，将产品升级的风险转化为公司发展的动力。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伟明持有公司 58.56%的股权，其控制的铭源晟达持有公司 21.63%的股权，王伟明共控制公司 80.19%的股权，且王伟明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有一定的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小股东利益。

应对策略：公司将加强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及内部控制，同时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外部董事，将该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5、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虽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应对策略：不断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加大董事会秘书和文控中心对内控体系和管理制度实施的监督审核力度。

6、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建筑物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建筑物是未经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批准，在原集体所有未利用土地上兴建的工业项目建筑物及生活配套设施。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2009年6月2日公布，以下简称《处理决定》），该类建筑被定性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公司与原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一村和一经济合作社签订的《使用土地协议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建筑物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建筑物的产权问题产生的根源，是深圳特区在经济发展、快速城市化对工业用地的需求和工业用地供应相对紧张之间的矛盾，具有特定的历史原因，在深圳的龙岗、宝安两地具有一定的普遍性。根据前述《处理决定》和2013年12月30日出台的《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试点实施办法》（2014年4月1日实施）规定，符合条件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经处理确认后，可进行房地产登记，但为非商品性质房地产，限制自用，不得抵押、转让，但有三类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在补缴地价的情况下申请转为商品性质。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市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确权工作仍未开展，具体实施细则也不尚未出台。公司仍存在生产经营场所被拆迁导致的生产经营风险。

应对策略：

A、根据公司实际控人王伟明对此风险的承诺，若被拆迁，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明拟将其另外控制的企业“河源鑫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河国用（2008）第001378号”约4.50万平方米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已建成一栋综合办公楼4,511.94平方米、一栋厂房10,660.23平方米和一栋宿舍2,910.17平米）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B、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公司生产经营所在的房产(包括办公楼、厂房和宿舍)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人愿意在毋需股份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股份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7、汇率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中有 SONY、京瓷等海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为 5,393.3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3.53%。未来，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外销收入可能还

将继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为 512,157.26 元，占当年净利润收益的比例为 1.07%。虽然报告期内存在汇兑收益，但汇率波动也可能导致汇兑损失。因此，公司仍然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应对策略：目前公司外销占总销售比例不大，但公司外销客户比较集中，公司在针对制定海外市场产品销售价格时，已考虑了汇率的波动影响。另外，随着人民币国际化步伐的不断加快，公司将加强与外销客户的沟通，逐步促成以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以规避汇率风险。

8、客户回款风险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净值为 122,817,937.1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3.6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应收账款有所上升趋势，公司的客户包括三星、华为、SONY 等品牌手机制造厂商，麦博韦尔、传音等以出口手机为主的品牌大客户合作。这类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一般都能根据合同约定按期付款，但也存在少量人为影响付款审批手续的情形，个别客户也可能出现拖延逾期付款的现象。因此，公司面临客户回款的风险。

应对策略：为了尽可能降低可能出现的客户回款风险，保证资金顺利回笼，公司正在积极完善客户信用管理和风险识别系统，在销售合同或订单签订前综合考虑客户付款能力、付款意愿等因素，优先考虑信用良好、有发展前景、生产经营好的客户；公司在货物发送工作流程中预设了应急措施，能够根据需要控制出货，当出现客户无法支付或不予支付到期货款的情况，可采取措施限制出货尽量减少损失；在与客户充分沟通且在客户承诺付款期的前提下，可解禁出货限制；必要时公司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货款回收问题，减少财产损失。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无	

(二) 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00	1,475,421.05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0.00	432,998.25
总计	0.00	1,908,419.30

日常性关联交易说明：

- 1、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向宁波秋禹冬程物资有限公司采购模具加工设备所用的刀具，合计采购金额人民币 872,956.50 元；
- 2、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向宁波葳蕤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PC 料、PC 片材、亚克力板材等原料，合计采购金额人民币 602,464.55 元；
- 3、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向河源鑫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工业园用于产品制

造，合计租金人民币 432,998.25 元。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公布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王伟明、张海燕、李凤英	抵押、保证借款	15,000,000.00	是
王伟明、张海燕、张富饶、李凤英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是
宁波春华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6,000,000.00	是
王伟明、张富饶、李凤英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是
王伟明、李凤英、张海燕	抵押、保证借款	23,000,000.00	是
段非	中秋节福利品（大米）	82,800.00	是
深圳市米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年会礼品	75,000.00	是
总计	-	64,157,8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说明：

1、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以李凤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伟明的岳母）、张海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伟明的妻子）两人的私人自有房产做抵押，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南山区支行签订 15,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到期时间 2016 年 10 月 20 日。该笔借款已于到期日清偿完毕并已履行相关抵押与保证的解除手续。

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此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 2015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公布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2、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以王伟明私人及张富饶、李凤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伟明的岳父、岳母）以自有房产做抵押，与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签订 10,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到期时间 2016 年 11 月 24 日。该笔借款已于到期日清偿完毕并已履行相关抵押与保证的解除手续。

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此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 2015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公布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3、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向股东王春春控制的宁波春华电气成套有限公司累计拆入资金 6,000,000.00 元,分别在 2016 年 2 月 1 日归还资金 2,000,000.00 元,2016 年 11 月 18 日归还资金 2,500,000.00 元, 2017 年 1 月 3 日归还资金 1,500,000.00 元, 此项资金拆借已全部还清。该项业务属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此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公布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4、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以王伟明私人及张富饶、李凤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伟明的岳父、岳母）以自有房产做抵押,与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签订一份短期贷款合同,向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续贷人民币 1,000 万元,到期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此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续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议案》;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公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

5、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以李凤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伟明的岳母）、张海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伟明的妻子）两人的私人自有房产做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东海支行签订一份短期贷款合同,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东海支行贷款人民币 2,300 万元,到期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7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此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东海支行贷款人民币 2,300 万元的议案》;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公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

6、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为提高员工福利向段非采购中秋节福利品（大米）一批,合计 82,800 元,该项业务属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此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公布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7、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为召开年会向深圳市米之源商贸有限公司购入年会礼品一批,合计 75,000 元。该项业务属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此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公布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董事会认为：宁波春华电气成套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拆借款，王伟明、张海燕、张富饶、李凤英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均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向段非采购中秋福礼品（大米）及深圳市米之源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年会礼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对外投资事项

1、2016年9月26日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锦程路1033号鑫灏源综合楼北楼第6层，法定代表人王伟明，注册资本85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LMU54F，注册号440306117562262，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2016年9月30日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圣祥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锦程路1033号鑫灏源综合楼北楼第6层，法定代表人王伟明，注册资本3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M5B60D，注册号440306117652840，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截至报告期末，以上两家全资子公司仍未实际经营。

2016年9月30日的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公布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3）。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被强制拆除相关损失的承诺

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的独立性”之“（二）资产独立”中披露，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生产经营所在的房产(包括办公楼、厂房和宿舍)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人愿意在毋需股份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股份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报告期内，该承诺事项未发生，也未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伟明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明有违背该承诺的事项。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之“2 重要承诺”中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

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对所持股份的一部分自愿锁定的承诺。

报告期内，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背该承诺的事项。

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中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报告期内，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背该承诺的事项。

4、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在《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51）之“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之“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中披露，公司现有股东已签署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且不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

报告期内，未发现股东有违背该承诺的事项。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保理质押 贷款	8,892,223.54	3.15	客户（华为）要求的付款结算条件
累计值		8,892,223.54	3.15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27,601,500	27,601,500	44.2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7,235,500	7,235,500	11.60
	董事、监事、高管	-	-	7,565,500	7,565,500	12.12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000,000	100	4,798,500	34,798,500	55.7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539,000	65.13	9,769,500	29,308,500	46.97
	董事、监事、高管	20,199,000	67.33	10,099,500	30,298,500	48.56
	核心员工	-	-	-	-	-
普通股总股本		30,000,000	100	32,400,000	62,400,000	1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伟明	19,539,000	17,005,000	36,544,000	58.56	29,308,500	7,235,500
2	深圳市铭源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0	6,750,000	13,500,000	21.63	4,500,000	9,000,000
3	王春春	3,000,000	1,000,000	4,000,000	6.41	-	4,000,000
4	陈俊潮		2,000,000	2,000,000	3.21	-	2,000,000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		1,000,000	1,000,000	1.60	-	1,000,000
6	深圳紫荆天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紫荆天使		834,000	834,000	1.34	-	834,000

	三期新三板基金						
7	招商证券资管—广发证券—招商智远新三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	800,000	1.28	-	800,000
8	杨文玲		600,000	600,000	0.96	-	600,000
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账户		600,000	600,000	0.96	-	600,000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		400,000	400,000	0.64	-	400,000
1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		400,000	400,000	0.64	-	400,000
	合计	29,289,000	31,389,000	60,678,000	97.24	33,808,500	26,869,5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公司现有的两名自然人股东王春春和王伟明为姐弟关系；
- 2、王伟明、王春春分别为铭源晟达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王伟明持有铭源晟达 19.29% 的出资额，王春春持有铭源晟达 5.02% 的出资额；
- 3、王伟明与铭源晟达有限合伙人之一张海燕为夫妻关系，张海燕持有铭源晟达 814.80 万元的出资额，占比 50.296%。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优先股总计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伟明，王伟明持有公司 58.56% 的股权，其控制的铭源晟达持有公司 21.63% 的股权，王伟明共控制公司 80.19% 的股权。王伟明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

王伟明先生：男，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3 月毕业于英国威尔士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会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宁波商会会长，深圳宁波经济促进会会长；2012 年 12 月当选为“深圳市第四届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2014 年 1 月被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评为高层次产业发展人才。1990 年 6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警察部队战士、班长；1993 年 6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深圳市嘉诚源光学玻璃厂总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深圳市嘉诚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深圳市厚泽真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铭源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深圳市鑫灏源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5-11-10	2016-02-04	17.7	1,200,000	21,240,000	0	4	0	0	0	否
2016-9-30	-	11.5-11.8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注：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实际使用情况与《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一致, 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二、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10,000,000.00	6.09%	2015/11/25-2016/11/20	否
银行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南山区支行	15,000,000.00	5.98%	2015/10/21-2016/10/20	否
银行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为支行	761,359.17	4.78%	2015/9/11-2016/1/18	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10,000,000.00	6.525%	2016/11/10-2017/11/10	否
银行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区支行	23,000,000.00	5.22%	2016/10/28-2017/10/17	否

银行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华为支行	3,071,849.56	4.515%	2016/12/14-2017/4/19	否
银行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华为支行	1,087,047.00	4.515%	2016/12/14-2017/4/18	否
银行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华为支行	4,733,326.98	4.515%	2016/12/28-2017/5/26	否
合计		67,653,582.71			

三、债券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债券融资的情形。

四、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6-7-6	1.184726	0.00	0.00
2016-9-21	0.30	2.00	8.00
合计	1.484726	2.00	8.00

注：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如下：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5381 号审计报告，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 40,358,653.82 元，其中母公司（鑫灏源公司）的净利润为 40,358,653.82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6,963,474.31 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在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进行现金分配，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为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董事会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84726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3,696,347.43 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如下：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84726 元人民币现金（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 号文）；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1.066253 元，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7 月 7 日。

2、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根据《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 34,226,753.42 元，未分配利润 59,658,406.21 元。董事会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2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4 股，不需缴纳所得税；以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6 股，需缴纳所得税)，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 2 股，需缴纳所得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0 元，需缴纳所得税。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9,266,753.42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2,482,406.21 元，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31,200,0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为 62,400,000 股。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 年 9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9 月 22 日。

(二) 利润分配预案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65 元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水
王伟明	董事长	男	44	硕士	2014/12/23-2017/12/22	是
李祖林	董事、总经理	男	38	硕士	2014/12/23-2017/12/22	是
刘秉天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3	硕士	2014/12/23-2017/12/22	是
张 玲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女	52	本科	2014/12/23-2017/12/22	是
陈素珍	董事、副总经理	女	62	高中	2014/12/23-2017/12/22	是
姚秋梅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4	大专	2014/12/23-2017/12/22	是
李宏英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6	大专	2014/12/23-2017/12/22	是
张 峰	监事会主席	女	38	大专	2014/12/23-2017/12/22	是
明平国	监事	男	38	大专	2014/12/23-2017/12/22	是
曾爱军	监事	女	53	大专	2014/12/23-2017/12/22	是
孙向阳	副总经理	女	48	博士	2014/12/23-2017/12/22	是
王 欢	副总经理	女	44	本科	2014/12/23-2017/12/22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亲属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王伟明	董事长	19,539,000	17,005,000	36,544,000	58.56	-
李祖林	董事、总经理	150,000	150,000	300,000	0.48	-
刘秉天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2,000	102,000	204,000	0.33	-
张 玲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102,000	102,000	204,000	0.33	-
陈素珍	董事、副总经理	51,000	51,000	102,000	0.16	-

姚秋梅	董事、副总经理	51,000	51,000	102,000	0.16	-
李宏英	董事、副总经理	51,000	51,000	102,000	0.16	-
王欢	副总经理	102,000	102,000	204,000	0.33	-
孙向阳	副总经理	51,000	51,000	102,000	0.16	-
合计		20,199,000	17,665,000	37,864,000	60.67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2016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80	93
生产人员	834	404
销售人员	24	27
技术人员	230	272
财务人员	13	14
员工总计	1,181	81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3	3
本科	13	13
专科	336	340
专科以下	828	453
员工总计	1,181	810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与人才引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工 810 人，较报告期初减少 371 人（全为生产类普工），主要是用工方式的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增加了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以解决招工难及提高招工效率。

人才引进方面：公司非常重视业务的开拓和技术的提升，重点加强销售人员和技術人员的引进，在人员编制数量不变的前提下，引进更加适合的人才，以推动公司的发展。

2、招聘政策

公司招聘的原则与理念：适合岗位技能，认同公司文化，与公司共同成长；不招最好

的，只招最适合的。

公司实行多渠道、多途径的招聘政策（如现场招聘、网络招聘、员工推荐、猎头及部分短期派遣等），根据不同岗位的特点选择不同的招聘形式；同时，结合现代求职者的特点，以人为本，尽量满足求职者的合理需求，从求职者的职业规划和个人家庭等多种因素考虑，才能招到人才，留住人才！

3、培训政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发展体系，制定了《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等相关的规章制度，依据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实施分层分类教育培训。包括：新员工培训【入职培训（HR 部主导）--岗前培训（用人部门主导）--岗位技能培训（班组主导）】、专业培训、转岗培训等种类；主要培训方式有：

（1）内部培训：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组织用人部门开展的有计划的培训；

（2）网络培训：通过购买网络课程为各类管理类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完善各级管理人员的知识结构，增强综合管理能力、决策能力和执行能力；

（3）职业培训：对有职业资格或认定的员工，公司出资或经费补贴形式鼓励员工进行后续教育和专业技能资格认证。

4、薪酬政策

公司在基本的《薪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实行灵活的薪酬标准，外部与市场及行业的薪酬标准接轨；内部建立有全员绩效考核、奖惩等制度，年终根据绩效考核发放奖金，在保障符合国家各项政策的基础上，激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另外，为了更好的给予员工保障，公司还为员工提供定期体检、职业健康体检、庆生慰问、节日慰问等企业福利政策。

5、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无。

(二)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单位：股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	-	-	-
核心技术人员	3	3	0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部”之“（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中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进行了介绍。

公司通过多种激励措施，保障核心技术团队的人员稳定，具体采取了以下措施：

1、以合伙企业形式建立了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公司高管、部分中层、核心技术人员均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继续鼓励核心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共同发展、共享利益。

2、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对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物质奖励（如：送房子），激发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热情。

3、公司为员工提供适合个人发展的工作岗位，提供更多专业培训机会，提高员工的综合技能；

报告期内，本年度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没有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都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同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6 年 7 月增加制定了《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齐全配套，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决议程序、表决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并针对董事会的具体工作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表决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针对监事会的具体工作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全体监事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监督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努力寻求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障，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票发行、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对外投资、对外借款及关联担保等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度要求之规定程序依法运作；但报告期内有三笔偶发性关联交易和三个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已在 2016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二（一）”、“第五节二（二）”中加以阐述说明。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并对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有：注册资本由 3120 万元变更为 6240 万元；公司的总股份由 3120 万股变更为 6240 万股；股份认购部分取消了做市商认购的描述，以减少因投资者的变化导致频繁修订章程事宜，详细情况参见《章程修正案公告》（2016-056）。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股东大会	7	<p>(1) 2016 年 3 月 21 日，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2) 2016 年 5 月 10 日，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3)2016 年 8 月 3 日，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关于《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关于《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4) 2016 年 8 月 15 日，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5) 2016 年 9 月 19 日，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关于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6) 2016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投资设</p>

		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7)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东海支行贷款人民币 2,300 万元的议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续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议案》的议案。
董 事 会	7	<p>(1) 2016 年 2 月 20 日, 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2) 2016 年 4 月 20 日, 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p> <p>(3) 2016 年 7 月 2 日, 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关于<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4) 2016 年 7 月 15 日, 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5) 2016 年 8 月 20 日, 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6)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关于补充审议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7)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东海支行贷款人民币 2,300 万元的议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续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议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向杭州银行深圳福永支行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短期信用贷款)的议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p>
监 事 会	2	<p>(1) 2016 年 4 月 20 日, 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2) 2016 年 7 月 28 日, 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评估认为, 除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外, 公司 2016 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 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 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 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 2014 年 12 月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6 年 7 月增加制定了《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组织管理层参加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不断增强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增加相关业务知识。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确保管理制度有效实施，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设立并公告了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听以便于保持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在沟通过程中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公告事项给予投资者以耐心解答。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行使了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认为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决议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勤勉尽职，规范运营，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的独立性”中对公司的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作了详细介绍。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2014 年至今，公司共制定和完善了一套内控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公司将继续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核通过，详见《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7-02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17】00642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16-04-27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晓义、王海第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6
<p>审计报告正文：</p> <p>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灏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鑫灏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p>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审计意见</p> <p>我们认为，鑫灏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灏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晓义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海第</p> <p>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p>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9,311,103.42	11,984,873.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注释 2	122,817,937.10	87,261,987.01
预付款项	注释 3	1,883,425.44	191,869.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 4	19,902,187.66	587,474.22
存货	注释 5	38,494,738.51	23,250,487.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6	984,212.86	
流动资产合计		193,393,604.99	123,276,691.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注释 7	63,445,124.65	64,239,126.12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8	22,398,194.62	22,225,18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9	1,203,645.49	1,131,66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0	725,88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772,849.76	87,595,968.93
资产总计		281,166,454.75	210,872,660.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1	41,892,223.54	25,761,35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账款	注释 12	64,591,009.90	58,762,319.73
预收款项	注释 13	4,952,149.16	1,277,254.30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4	11,853,127.66	6,041,611.20
应交税费	注释 15	5,074,988.30	25,037,511.66
应付利息	注释 16	63,011.45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7	2,948,565.93	8,598,269.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1,375,075.94	125,478,325.71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1,375,075.94	125,478,325.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股本	注释 18	62,4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其中：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注释 19	9,266,753.42	14,186,753.4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 20	-1,164.89	-20,502.42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注释 21	8,909,402.41	4,264,609.75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2	69,216,387.87	36,963,474.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9,791,378.81	85,394,335.0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49,791,378.81	85,394,335.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1,166,454.75	210,872,660.77

法定代表人：王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爱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玲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78,030.93	9,508,707.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注释 1	121,764,787.24	86,969,851.74
预付款项		1,863,725.44	191,869.31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26,485,676.95	107,635.00
存货		38,319,371.12	23,250,487.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625,247.89	
流动资产合计		195,736,839.57	120,028,551.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10,622,090.00	622,09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5,652,445.22	64,239,126.1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2,017,131.74	22,225,18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2,491.38	1,131,66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4,385.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128,543.34	88,218,058.93
资产总计		285,865,382.91	208,246,610.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892,223.54	25,761,35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0,012,625.89	54,697,753.25
预收款项		4,952,149.16	1,277,254.30
应付职工薪酬		11,115,526.66	6,041,611.20
应交税费		5,049,767.81	25,037,511.66
应付利息		63,011.45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891,648.36	8,598,269.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5,976,952.87	121,413,759.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其中：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5,976,952.87	121,413,759.23
股东权益：			-
股本		62,4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9,266,753.42	14,186,753.4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909,402.41	4,264,609.75
未分配利润		69,312,274.21	38,381,487.75
股东权益合计		149,888,430.04	86,832,85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865,382.91	208,246,610.15

法定代表人：王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爱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玲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	398,594,263.78	291,670,039.65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23	398,571,085.98	291,647,313.11
利息收入	-	23,177.80	22,726.54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344,134,737.00	246,367,132.06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23	298,191,411.57	209,127,163.49
利息支出	-	1,857,536.20	2,286,226.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注释 24	3,469,924.35	3,257,997.23
销售费用	注释 25	4,746,220.15	4,111,472.48
管理费用	注释 26	32,296,080.64	25,791,299.20
财务费用	注释 27	-446,554.13	-402,337.82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28	4,020,118.22	2,195,310.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注释 29	61.37	219.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	-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4,459,588.15	45,303,126.77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30	1,835,657.09	1,182,212.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31	26,317.43	23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56,268,927.81	46,247,339.73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32	8,498,874.16	5,888,685.91
四、净利润		47,770,053.65	40,358,653.8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 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47,770,053.65	40,358,653.82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19,337.53	-20,50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19,337.53	-20,501.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789,391.18	40,338,15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47,789,391.18	40,338,151.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3	1.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3	1.35

法定代表人：王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爱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玲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 4	395,480,848.59	292,059,793.82
减：营业成本	注释 4	299,143,612.20	209,127,163.49
税金及附加		3,462,858.74	3,257,997.23
销售费用		4,285,627.89	3,884,038.58
管理费用		29,976,515.67	25,327,228.19

财务费用		1,264,345.41	1,784,548.77
资产减值损失		4,179,334.89	1,958,256.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注释 5	61.37	219.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53,168,615.16	46,720,780.72
加：营业外收入		1,835,657.09	1,182,212.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6,317.43	23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54,977,954.82	47,664,993.68
减：所得税费用		8,530,028.27	5,888,685.91
四、净利润		46,447,926.55	41,776,307.7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447,926.55	41,776,30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王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爱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玲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705,086.47	296,602,360.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623.48	4,963.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3	2,438,174.23	1,214,39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173,884.18	297,821,71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937,425.19	176,213,29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208,042.19	62,847,68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03,573.47	13,036,32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3	37,153,870.40	20,907,17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002,911.25	273,004,47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9,027.07)	24,817,24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37	21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061.37	50,21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02,134.58	823,4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2,134.58	873,4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8,073.21)	(823,21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40,000.00	5,3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827,655.59	37,548,280.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67,05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67,655.59	53,425,336.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696,791.22	59,063,077.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26,872.18	2,072,551.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3	-	8,502,67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23,663.40	69,638,30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3,992.19	(16,212,96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37.53	108,415.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释 34	(2,673,770.56)	7,889,481.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 34	11,984,873.98	4,095,39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 34	9,311,103.42	11,984,873.98

法定代表人：王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爱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玲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341,186.44	302,125,314.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623.48	4,963.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998.82	1,208,62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375,808.74	303,338,907.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657,121.37	184,641,576.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229,668.57	62,623,46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27,674.08	13,036,32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19,369.96	20,396,84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833,833.98	280,698,21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8,025.24)	22,640,696.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37	21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061.37	50,21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10,705.24	823,4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	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22,09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10,705.24	1,495,5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6,643.87)	(1,445,30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40,000.00	5,3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827,655.59	37,548,280.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67,655.59	50,688,280.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696,791.22	59,063,077.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26,872.18	2,072,551.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23,663.40	66,415,62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3,992.19	(15,727,349.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0,676.92)	5,468,04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08,707.85	4,040,66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8,030.93	9,508,707.85

法定代表人：王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爱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玲

(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14,186,753.42	-	(20,502.42)	-	4,264,609.75	36,963,474.31	-	85,394,33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14,186,753.42	-	(20,502.42)	-	4,264,609.75	36,963,474.31	-	85,394,335.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2,400,000.00	-	(4,920,000.00)	-	19,337.53	-	4,644,792.66	32,252,913.56	-	64,397,043.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337.53			47,770,053.65	-	47,789,391.1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	-	20,040,000.00	-	-	-	-	-	-	21,24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		20,040,000.00							21,2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6,240,000.00	-		-	-	-	4,644,792.66	(15,517,140.09)	-	(4,632,347.43)
1. 提取盈余公积							4,644,792.66	(4,644,792.66)		-
2. 对股东的分配	6,240,000.00							(4,632,347.43)		(4,632,347.43)
3. 其他								(6,240,000.00)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4,960,000.00	-	(24,960,000.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4,960,000.00		(24,960,000.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62,400,000.00	-	9,266,753.42	-	(1,164.89)	-	8,909,402.41	69,216,387.87	-	149,791,378.81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14,186,753.42	-	(0.52)	-	86,978.97	782,451.27	-	45,056,18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14,186,753.42	-	(0.52)	-	86,978.97	782,451.27	-	45,056,183.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20,501.90)	-	4,177,630.78	36,181,023.04	-	40,338,151.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501.90)			40,358,653.82	-	40,338,151.9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4,177,630.78	-4,177,630.7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4,177,630.78	-4,177,630.7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14,186,753.42	-	(20,502.42)	-	4,264,609.75	36,963,474.31	-	85,394,335.06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14,186,753.42	-	-	-	4,264,609.75	38,381,487.75	86,832,850.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14,186,753.42	-	-	-	4,264,609.75	38,381,487.75	86,832,850.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2,400,000.00	-	(4,920,000.00)	-	-	-	4,644,792.66	30,930,786.46	63,055,579.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447,926.55	46,447,926.5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	-	20,040,000.00	-	-	-	-	-	21,24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		20,040,000.00						21,2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6,240,000.00	-	-	-	-	-	4,644,792.66	(15,517,140.09)	(4,632,347.43)
1. 提取盈余公积							4,644,792.66	(4,644,792.66)	-
2. 对股东的分配	6,240,000.00							(4,632,347.43)	(4,632,347.43)
3. 其他								(6,240,000.00)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4,960,000.00	-	(24,960,000.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4,960,000.00		(24,960,000.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5.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62,400,000.00	-	9,266,753.42	-	-	-	8,909,402.41	69,312,274.21	149,888,430.04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14,186,753.42	-	-	-	86,978.97	782,810.76	45,056,543.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14,186,753.42	-	-	-	86,978.97	782,810.76	45,056,543.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4,177,630.78	37,598,676.99	41,776,307.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776,307.77	41,776,307.7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4,177,630.78	(4,177,630.78)	-
1. 提取盈余公积							4,177,630.78	(4,177,630.7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14,186,753.42	-	-	-	4,264,609.75	38,381,487.75	86,832,850.92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鑫灏源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由 12 名股东共同发起将原公司净资产转股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30170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 年 11 月 14 日，取得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5192625F 的《营业执照》。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5468 号关于同意本公司挂牌的函，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6,24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6,24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鑫灏源工业区第 1、2、3 栋，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王伟明。

(二) 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深圳市鑫灏源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2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股东王步韬、吴立生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2002 年 12 月 27 日首次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业经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安内验报字[2002]第 381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结构为：王步韬出资 25.00 万元占比 50.00%；吴立生出资 25.00 万元占比 50.00%。

2003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吴立生将其持有本公司 50%的股权转给王伟明。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王伟明出资 25.00 万元占比 50.00%；王步韬出资 25.00 万元占比 50.00%。

2004 年 12 月 24 日，第二期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业经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诚验资报告[2004]第 704 号验证。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王伟明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50.00%；王步韬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50.00%。

200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 9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业经深圳中企华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企会验字[2005]5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注册

资本为 1,0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王伟明出资 600.00 万元占比 60.00%;王步韬出资 400.00 万元占比 40.00%。

2009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步韬将其持有本公司 40.00%的股权转让给王瑶珍。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王伟明出资 600.00 万元占比 60.00%;王瑶珍出资 400.00 万元占比 40.00%。

2009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瑶珍将其持有本公司 40.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伟明、王春春。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王伟明出资 8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80.00%;王春春出资 2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0.00%。

2014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伟明将其持有本公司 12.50%的股权以人民币 90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铭源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王春春将其持有本公司 10.00%的股权以人民币 72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铭源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王伟明将其持有本公司 0.50%的股权以人民币 36.00 万元转让给李祖林;同意股东王伟明将其持有本公司 0.34%的股权以人民币 24.48 万元转让给刘秉天;同意股东王伟明将其持有本公司 0.34%的股权以人民币 24.48 万元转让给王欢;同意股东王伟明将其持有本公司 0.34%的股权以人民币 24.48 万元转让给张玲;同意股东王伟明将其持有本公司 0.17%的股权以人民币 12.24 万元转让给陈素珍;同意股东王伟明将其持有本公司 0.17%的股权以人民币 12.24 万元转让给姚秋梅;同意股东王伟明将其持有本公司 0.17%的股权以人民币 12.24 万元转让给李宏英;同意股东王伟明将其持有本公司 0.17%的股权以人民币 12.24 万元转让给孙向阳;同意股东王伟明将其持有本公司 0.17%的股权以人民币 12.24 万元转让给郑灿荣。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王伟明出资 651.30 万元占比 65.13%;王春春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10.00%;李祖林出资 5.00 万元占比 0.50%;郑灿荣出资 1.70 万元占比 0.17%;深圳市铭源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25.00 万元占比 22.50%;姚秋梅出资 1.70 万元占比 0.17%;孙向阳出资 1.70 万元占比 0.17%;李宏英出资 1.70 万元占比 0.17%;王欢出资 3.40 万元占比 0.34%;刘秉天出资 3.40 万元占比 0.34%;陈素珍出资 1.70 万元,股权比例为 0.17%;张玲出资 3.40 万元占比 0.34%。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7 日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4,186,753.42 元共折合为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剩余的净资产人民币 14,186,753.42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00057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其他制造业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手机模型、手机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项目：精密模具、电子与通讯设备模型及结构件、手机模型的生产、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四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鑫源之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香港立新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深圳市中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深圳市圣祥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两户。

其中：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市中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深圳市圣祥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

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

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

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

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

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

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

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

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

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

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

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闲置固定资产

本公司对于本期不经常使用但闲置期不超过 1 年的固定资产，作为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管理；对于 1 年内无使用计划的闲置固定资产，作为长期闲置固定资产管理。闲置资产计提折旧方法见附注四（十二）、3（1），计提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十五）。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深圳厂房及装修费	20-40	
河源厂房及装修费	5	
软件使用费	2-5	
土地租赁费	50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

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国内销售业务，本公司以发出商品并经客户接收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境外销售业务，本公司以产品发出并取得报关单及客户指定的货运公司签收单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

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模具设计业务，本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客户要求进行模具设计，在完成设计并确认验收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

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二）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

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二)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属于会计准则要求改变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而导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至少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中与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的相关规定调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无调整金额。

六、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香港立新实业有限公司	16.5%
深圳市中启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圣祥实业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0329，有效期三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

2、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文件)，本公司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享受 50% 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3,039.44	5,054.00
银行存款	9,238,063.98	11,979,819.98
合 计	9,311,103.42	11,984,873.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567,220.79	2,476,166.13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297,562.68	100.00	6,479,625.58	5.01	122,817,937.1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29,297,562.68	100.00	6,479,625.58	5.01	122,817,937.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9,297,562.68	100.00	6,479,625.58	5.01	122,817,937.10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2,776.75	1.09	1,032,776.75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883,599.60	97.76	5,621,612.59	6.05	87,261,987.0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92,883,599.60	97.76	5,621,612.59	6.05	87,261,987.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6,156.00	1.15	1,096,156.00	100.00	---
合计	95,012,532.35	100.00	7,750,545.34	8.16	87,261,987.01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9,251,457.24	6,462,572.86	5.00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20,000.00	4,000.00	20.00
2—3 年	26,105.44	13,052.72	50.00
合计	129,297,562.68	6,479,625.58	5.0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核销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36,216.16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本期核销的坏账准备金额 3,907,135.92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750,545.34	2,636,216.16	---	3,907,135.92	6,479,625.58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907,135.9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荣创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440,647.4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翔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527,486.97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东莞市凌锐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795,019.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深圳市和信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032,776.75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盛隆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705,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3,500,930.1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90,417,291.78	69.93	4,520,864.59

5.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1) 本年度，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为支行签署《国内电子保理业务合同》，以本公司的应收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的账款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为支行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截止本期末，尚未到期的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余额 9,360,235.3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68,011.76 元，账面净值 8,892,223.54 元，对应的融资总额 8,892,223.54 元。明细详见本附注七、注释 11 所述。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35,555,950.09 元，增长 40.75%，主要原因系扩大生产规模所致。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85,748.63	94.81	191,869.31	100.00
1 至 2 年	97,676.81	5.19	---	---
合计	1,883,425.44	100.00	191,869.3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1,442,598.25	76.59

3. 预付款项的其他说明

(1)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 1,691,556.13 元，主要原因系扩大生产规模所致。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82,846.51	98.34	1,029,142.33	5.00	19,553,704.1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8,483.48	1.66	---	---	348,483.4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348,483.48	1.66	---	---	348,483.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931,329.99	100.00	1,029,142.33	4.92	19,902,187.66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8,393.91	100.00	30,919.69	5.00	587,474.2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18,393.91	100.00	30,919.69	5.00	587,474.22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18,393.91	100.00	30,919.69	5.00	587,474.22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集丰建实业有限公司	8,700,000.00	435,000.00	5.00	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深圳市梅鲁尚颖实业有限公司	4,519,800.00	225,990.00	5.00	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广州荣烨贸易有限公司	4,132,826.14	206,641.31	5.00	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广州市竞美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30,220.37	161,511.02	5.00	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合计	20,582,846.51	1,029,142.33	5.00	

(2) 组合中，设定为无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保证金及押金	237,860.00	---	---
备用金	80,000.00	---	---
应收出口退税	30,623.48	---	---
合计	348,483.48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98,222.64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919.69	998,222.64	---	---	1,029,142.33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借款往来款	20,582,846.51	915,842.33
保证金及押金	237,860.00	100,000.00
备用金	80,000.00	13,300.00
应收出口退税	30,623.48	---
合计	20,931,329.99	1,029,142.3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集丰建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8,700,000.00	1年以内	41.56	435,000.00
深圳市梅鲁尚颖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519,800.00	1年以内	21.59	225,990.00
广州荣烨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132,826.14	1年以内	19.74	206,641.31
广州市竞美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往来款	3,230,220.37	1年以内	15.43	161,511.02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合作机模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48	---
合计		20,682,846.51		98.80	1,029,142.33

6、其他应收款的其他说明

- (1)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2) 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19,314,713.44 元，增长 3,287.76%，主要原因系应收单位往来款所致。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18,921.80	-	7,518,921.80	16,400,221.21	---	16,400,221.21
在产品	1,821,988.69	-	1,821,988.69	779,685.25	---	779,685.25
库存商品	2,534,303.91	-	2,534,303.91	22,277.15	---	22,277.15
发出商品	26,619,524.11	-	26,619,524.11	6,048,303.71	---	6,048,303.71
合计	38,494,738.51	-	38,494,738.51	23,250,487.32	---	23,250,487.32

2.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未发生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未发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15,379.08	---
多缴的增值税	68,833.78	---
理财产品	100,000.00	---
合计	984,212.86	---

注释7.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604,262.61	1,610,161.78	4,573,458.26	110,787,882.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28,344.44	---	260,606.74	10,288,951.18
购置	10,028,344.44	---	260,606.74	10,288,951.18
3. 本期减少金额	471,272.74	---	---	471,272.74
处置或报废	471,272.74	---	---	471,272.74
4. 期末余额	114,161,334.31	1,610,161.78	4,834,065.00	120,605,561.09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656,949.65	661,518.14	3,230,288.74	46,548,756.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51,734.14	143,216.64	393,476.02	10,688,426.80
计提	10,151,734.14	143,216.64	393,476.02	10,688,426.80
3. 本期减少金额	471,272.74	---	---	471,272.74
处置或报废	471,272.74	---	---	471,272.74
4. 期末余额	52,337,411.05	804,734.78	3,623,764.76	56,765,910.59
三. 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394,525.85	---	---	394,525.85
计提	394,525.85	---	---	394,525.8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94,525.85	---	---	394,525.85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429,397.41	805,427.00	1,210,300.24	63,445,124.65
2. 期初账面价值	61,947,312.96	948,643.64	1,343,169.52	64,239,126.12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693,264.96	3,011,773.03	394,525.85	286,966.08	

注释8.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深圳厂房及装修费	18,135,644.07	541,419.62	920,523.16	---	17,756,540.53
河源厂房及装修费	---	820,000.00	---	---	820,000.00
软件使用费	355,001.31	---	167,176.48	---	187,824.83
土地租赁费	3,734,535.90	---	100,706.64	---	3,633,829.26
合计	22,225,181.28	1,361,419.62	1,188,406.28	---	22,398,194.62

注释9. 递延所得税资产**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903,293.76	1,172,491.38	7,544,410.23	1,131,661.5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7,694.05	31,154.11	---	---
合计	8,110,987.81	1,203,645.49	7,544,410.23	1,131,661.53

注释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725,885.00	---

注释11.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33,000,000.00	25,000,000.00
质押借款	8,892,223.54	761,359.17
合计	41,892,223.54	25,761,359.17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类别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已归还金额	2016.12.31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区支行	抵押+保证	23,000,000.00	LPR+0.92%	2016/10/28	2017/10/17	---	23,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抵押+保证	10,000,000.00	LPR+2.225%	2016/11/10	2017/11/10	---	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为支行	质押	1,087,047.00	LPR 上浮 5%	2016/12/1	2017/4/17	---	1,087,047.00
	质押	3,071,849.56	LPR 上浮 5%	2016/12/2	2017/4/18	---	3,071,849.56
	质押	4,733,326.98	LPR 上浮 5%	2016/12/29	2017/5/26	---	4,733,326.98

合计	41,892,223.54	---	41,892,223.54
----	---------------	-----	---------------

(1) 期末抵押、保证借款

1)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区支行的 23,000,000.00 元借款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区支行签署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为 2,000 万元的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 300 万元的一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均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①抵押：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区支行与李凤英、张海燕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李凤英、张海燕以自有房产（金泓凯旋城 3 栋 A 座 26B，权属证书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440702 号；金泓凯旋城 3 栋 A 座 26C，权属证书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440704 号）为本公司 2,3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②保证：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区支行与王伟明、张海燕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王伟明、张海燕自愿为本公司 2,300 万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的 10,000,000.00 元借款

2016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入流动资金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①抵押：根据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与王伟明、张富饶、李凤英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王伟明以自有房产（红树西岸花园 2 栋 2-16A，权属证书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341417 号）为本公司 2,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张富饶、李凤英以自有房产（宝鸿苑 3 栋 502，权属证书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3000344447 号）为本公司 1,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②保证：根据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与王伟明、张海燕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王伟明、张海燕自愿为本公司 1,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 期末质押借款

本年度，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为支行签署《国内电子保理业务合同》，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对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为支行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截止本期末，尚未到期的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余额 9,360,235.30 元，对应的融资总额 8,892,223.54 元。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期末保理融资余额	期末质押账款余额	保理融资期限
1	1,087,047.00	1,144,260.00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
2	3,071,849.56	3,233,525.85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
3	4,733,326.98	4,982,449.45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
合计	8,892,223.54	9,360,235.30	

2. 本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释12.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61,577,392.04	58,568,125.85
应付加工费	904,806.82	---
应付设备款	430,572.88	194,193.88
暂估应付材料款	1,678,238.16	---
合计	64,591,009.90	58,762,319.73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释13.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货款	4,952,149.16	1,277,254.30

注释14.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041,611.20	92,406,061.74	86,594,545.28	11,853,127.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34,226.81	2,834,226.81	---
合计	6,041,611.20	95,240,288.55	89,428,772.09	11,853,127.6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41,611.20	90,390,675.78	84,579,159.32	11,853,127.66
职工福利费	---	1,368,059.47	1,368,059.47	---
社会保险费	---	647,326.49	647,326.49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394,148.46	394,148.46	---
工伤保险费	---	131,835.40	131,835.40	---
生育保险费	---	121,342.63	121,342.63	---
住房公积金	---	899,236.90	899,236.90	---
合 计	6,041,611.20	92,406,061.74	86,594,545.28	11,853,127.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2,682,874.07	2,682,874.07	---
失业保险费	---	151,352.74	151,352.74	---

合计	---	2,834,226.81	2,834,226.81	---
----	-----	--------------	--------------	-----

注释15.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82,101.54	5,519,957.65
企业所得税	1,387,261.98	4,424,587.94
个人所得税	166,967.30	14,247,000.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216.66	493,479.92
教育费附加	134,664.28	211,491.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89,776.19	140,994.26
合计	5,074,987.95	25,037,511.66

注释16.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3,011.45	---

注释17. 其他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认购股权款	---	5,310,000.00
关联方资金	1,500,000.00	2,450,000.00
预提费用水电	988,314.73	838,269.65
应付租赁费	432,998.25	---
其他	27,252.95	---
合计	2,948,565.93	8,598,269.65

3. 其他应付款说明

- (1)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十一、(五)。

注释18.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王伟明	19,539,000.00	--	3,527,800.00	14,111,200.00	(634,000.00)	17,005,000.00	36,544,000.00
王春春	3,000,000.00	--	400,000.00	1,6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李祖林	150,000.00	--	30,000.00	120,000.00	--	150,000.00	300,000.00
刘秉天	102,000.00	--	20,400.00	81,600.00	--	102,000.00	204,000.00
王欢	102,000.00	--	20,400.00	81,600.00	--	102,000.00	204,000.00
张玲	102,000.00	--	20,400.00	81,600.00	--	102,000.00	204,000.00
陈素珍	51,000.00	--	10,200.00	40,800.00	--	51,000.00	102,000.00
姚秋梅	51,000.00	--	10,200.00	40,800.00	--	51,000.00	102,000.00
李宏英	51,000.00	--	10,200.00	40,800.00	--	51,000.00	102,000.00
孙向阳	51,000.00	--	10,200.00	40,800.00	--	51,000.00	102,000.00
郑灿荣	51,000.00	--	10,200.00	40,800.00	--	51,000.00	102,000.00
深圳市铭源晟达 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6,750,000.00	--	1,350,000.00	5,400,000.00	--	6,750,000.00	13,500,000.00
华鑫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	300,000.00	60,000.00	240,000.00	--	600,000.00	600,0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	--	200,000.00	40,000.00	160,000.00	--	400,000.00	400,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5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东兴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200,000.00	40,000.00	160,000.00	--	400,000.00	400,000.00
杨文玲	--	--	120,000.00	480,000.00	--	600,000.00	600,000.00
杨建妹	--	--	80,000.00	320,000.00	-400,000.00	--	--
北京九鼎国银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九鼎国银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	--	60,000.00	240,000.00	-300,000.00	--	--
江苏省高科技产 业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江苏高投掘 金一号新三板投 资基金	--	--	60,000.00	240,000.00	-300,000.00	--	--
深圳紫荆天使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紫荆 天使三期新三板 基金	--	--	40,000.00	160,000.00	634,000.00	834,000.00	834,000.00

深圳紫荆天使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0.00	8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陈俊潮	--	--	2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招商证券资管-广发证券-招商智远新三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王春国	--	--	--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股份总数	30,000,000.00	1,200,000.00	6,240,000.00	24,960,000.00	---	32,400,000.00	62,400,000.00

(1) 发行新股。根据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发行 1,200,000.00 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24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4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20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040,000.00 元。

本次新增股份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026 号验资报告。

(2) 送股和转股。根据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根据《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资本公积 34,226,753.42 元，未分配利润 59,658,406.21 元。董事会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2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4 股；以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6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 2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0 元。

2016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转增股本 31,200,000.00 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4,960,000.00 元（以股东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增资 19,968,000.00 元，以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资本公积增资 4,992,000.00 元），以未分配利润增资 6,240,000.00 元。本次增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其他股本变动。主要系本期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

注释1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186,753.42	20,040,000.00	24,960,000.00	9,266,753.42

(1) 发行新股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如本附注之注释 18（1）所述，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 20,04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转股减少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如本附注之注释 18（2）所述，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以资本公积人民币 24,960,000.00 元转增股本。

注释2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	------	-------	------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 期计 入其 他综 合收 益当 期转 入损 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502.42)	19,337.53	---	---	19,337.53	---	(1,164.8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502.42)	19,337.53	---	---	19,337.53	---	(1,164.8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502.42)	19,337.53	---	---	19,337.53	---	(1,164.89)

注释2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64,609.75	4,644,792.66	-	8,909,402.41

本期增加盈余公积，系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释2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963,474.31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963,474.3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770,053.6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44,792.66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632,347.43	---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6,240,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216,387.87	---

(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3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84726 元（含税），共分配红利 3,696,347.43 元；

2)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本公司以 31,200,000 股为基数，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分红 0.3 元（含税）；共分配利

润 936,000.00 元。

(2)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如本附注之注释 18 (2) 所述，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 2 股，共送红转增资本 6,240,000.00 元。

注释2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5,524,293.78	297,419,543.88	288,828,655.12	208,320,189.40
其他业务	3,046,792.20	771,867.69	2,818,657.99	806,974.09

2. 营业收入的说明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手机模型	146,911,854.82	123,722,432.95
手机结构件	231,518,888.84	157,384,887.10
精密模具	17,093,550.12	7,721,335.07
合计	395,524,293.78	288,828,655.12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手机模型	102,900,001.51	82,450,586.04
手机结构件	184,102,726.23	120,836,408.73
精密模具	10,416,816.14	5,033,194.63
合计	297,419,543.88	208,320,189.40

(2) 主营业务(地区)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国外	53,933,756.73	70,607,078.48
华北	267,313.58	8,609,132.25
华东	62,237,996.37	47,935,694.61
华南	217,737,762.19	160,347,885.98
华中	5,455,165.81	1,328,863.80
西南	55,892,299.10	---

合计	395,524,293.78	288,828,655.12
主营业务成本		
国外	34,778,357.10	44,250,630.00
华北	177,565.79	6,858,271.27
华东	47,962,110.07	38,565,016.54
华南	168,141,519.82	117,737,468.96
华中	4,178,818.05	908,802.63
西南	42,181,173.05	---
合计	297,419,543.88	208,320,189.40

3.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56,665,745.84	14.22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51,446,680.26	12.91
贵州弘鑫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6,854,723.74	11.76
SONY Mobile Communications	26,548,223.88	6.66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25,613,294.70	6.43
合计	207,128,668.43	51.97

注释2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819.31	1,900,498.37
教育费附加	867,063.03	814,499.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8,042.01	542,999.54
合计	3,469,924.35	3,257,997.23

注释2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49,015.00	2,133,855.08
办公费	28,377.17	---
差旅费	278,690.70	227,283.62
业务招待费	566,711.83	305,178.81
资产折旧与摊销	13,154.40	11,788.33
运输费	1,411,750.75	1,327,340.97
其他	98,520.30	106,025.67
合计	4,746,220.15	4,111,472.48

注释2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156,089.57	7,431,653.18
租赁费	576,184.89	33,532.13
办公费	1,371,707.11	2,341,627.12
研发支出	14,564,397.39	10,411,648.28
中介服务费	1,958,975.35	1,518,884.53
差旅费	401,014.65	715,913.96
资产折旧与摊销	836,299.92	573,885.52
业务招待费	2,317,871.68	1,664,973.74
税费支出	87,617.94	71,825.46
修理费	309,077.66	336,102.71
其他	716,844.48	691,252.57
合计	32,296,080.64	25,791,299.20

注释27.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57,536.20	2,286,226.66
减：利息收入	23,177.80	22,726.54
汇兑损益	(512,157.26)	(1,375,280.33)
其他	65,603.13	972,942.51
合计	1,387,804.27	1,861,162.30

注释2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625,592.37	2,195,310.8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94,525.85	---
合计	4,020,118.22	2,195,310.82

注释29.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61.37	219.18

注释3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2,376.82	--	92,376.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2,376.82	--	92,376.82
政府补助	1,719,692.28	1,169,406.00	1,719,692.28
其他	23,587.99	12,806.96	23,587.99
合计	1,835,657.09	1,182,212.96	1,835,657.09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新三板挂牌补贴项目)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职业能力开发局企业自主培训补贴费用	40,400.00	--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15年度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579,292.28	--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财政局上市补贴款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	--	59,406.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	--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19,692.28	1,169,406.00	

注释3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6,000.00	238,000.00	26,000.00
税收滞纳金	217.43	--	217.43
其他	100.00	--	100.00
合计	26,317.43	238,000.00	26,317.43

注释3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570,858.12	6,158,623.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983.96)	(269,937.82)
合计	8,498,874.16	5,888,685.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6,268,927.8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067,231.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35,954.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8,871.3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68,191.6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537,465.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438.7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96,987.22)
所得税费用	8,498,874.16

注释3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1,719,692.28	1,169,406.00
备用金、保证金及往来款	695,304.15	10,000.00
存款利息收入	23,177.80	22,726.54
其他	---	12,260.71
合计	2,438,174.23	1,214,393.2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65,603.13	233,529.05
往来款	23,058,846.51	12,542,876.78
日常费用支出	12,182,185.55	6,560,098.68
其他	1,847,235.21	1,570,670.69
合计	37,153,870.40	20,907,175.2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单位借款	---	10,567,056.28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单位借款	---	8,502,677.08

注释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770,053.65	40,358,653.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20,118.22	2,195,310.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88,426.80	10,534,163.99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8,406.28	1,898,771.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92,376.8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41,851.55	2,177,810.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37)	(21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983.96)	(269,937.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44,251.19)	(362,228.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742,041.33)	(40,703,979.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12,831.10	11,166,710.8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9,027.07)	24,817,246.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11,103.42	11,984,873.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84,873.98	4,095,392.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3,770.56)	7,889,481.4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311,103.42	11,984,873.98
其中：库存现金	73,039.44	5,054.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38,063.98	11,979,819.9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1,103.42	11,984,873.98

截止本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567,220.79 元，是由本公司的子公司香港立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但不能由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金额。

注释3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9,360,235.30	以应收账款提供的担保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为支行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对应的融资总额 8,892,223.54 元，参见附注七、注释 2

注释36.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65,401.60	6.9370	2,534,790.90
港币	36,508.35	0.8945	32,657.0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55,689.20	6.9370	1,773,715.9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55,504.26	6.9370	4,547,233.0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合并范围纳入财务报表的本公司子公司香港立新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注册地和经营地为香港，是本公司的境外经营实体，记账本位币为所属注册地的通用币种港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母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新设两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圣祥实业有限公司。

1、新设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启科技公司”），是本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 万元。截止本期末，中启科技公司

尚未经营，本公司对中启科技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2、新设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圣祥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圣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祥实业公司”），是本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截止本期末，圣祥实业公司尚未经营，本公司对圣祥实业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鑫源之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制造业	100	---	新设
香港立新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	新设
深圳市中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技术服务	100	---	新设
深圳市圣祥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技术服务	100	---	新设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69.93%(2015 年：66.63%)。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9,311,103.42	9,311,103.42	9,311,103.42	---	---	---
应收账款	122,817,937.10	129,297,562.68	129,297,562.68	---	---	---
其他应收款	19,902,187.66	19,902,187.66	19,902,187.66	---	---	---
金融资产小计	152,031,228.18	158,510,853.76	158,510,853.76	---	---	---
短期借款	41,892,223.54	41,892,223.54	41,892,223.54	---	---	---
应付账款	64,591,009.90	64,591,009.90	64,591,009.90	---	---	---
其他应付款	2,948,565.93	2,948,565.93	2,948,565.93	---	---	---
应付利息	63,011.45	63,011.45	63,011.45	---	---	---
金融负债小计	109,494,810.82	109,494,810.82	109,494,810.82	---	---	---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11,984,873.98	11,984,873.98	11,984,873.98	---	---	---
应收账款	87,261,987.01	95,012,532.35	91,085,290.99	---	---	---
其他应收款	587,474.22	618,393.91	618,393.91	---	---	---
金融资产小计	99,834,335.21	107,615,800.24	103,688,558.88	---	---	---
短期借款	25,761,359.17	25,761,359.17	25,761,359.17	---	---	---
应付账款	58,762,319.73	58,762,319.73	58,762,319.73	---	---	---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	8,598,269.65	8,598,269.65	8,598,269.65	---	---	---
金融负债小计	93,121,948.55	93,121,948.55	93,121,948.55	---	---	---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港币）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	港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534,790.90	32,657.08	2,567,447.98
应收账款	1,773,715.98	-	1,773,715.98
小计	4,308,506.88	32,657.08	4,341,163.96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776,274.99	---	2,776,274.99
小计	2,776,274.99	---	2,776,274.99

续：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93,556.98	784,090.76	2,477,647.74
应收账款	3,246,130.63	---	3,246,130.63
小计	4,939,687.62	784,090.76	5,723,778.37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4,256,582.44	---	4,256,582.44
小计	4,256,582.44	---	4,256,582.44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

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王伟明持有本公司 58.56%的股权，通过深圳市铭源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21.63%的股权，共持股 80.1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春春	本公司股东
张海燕	本公司控股股东王伟明之妻
张富饶	本公司控股股东王伟明之岳父
李凤英	本公司控股股东王伟明之岳母
王桂桂	本公司控股股东王伟明之姐
金建江	王桂桂之夫
宁波春华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股东王春春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嘉诚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河源鑫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深圳市鑫灏源电子科技(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李祖林	本公司股东
北京创新铭源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股东王伟明持股企业
深圳市万丰伟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郑灿荣	本公司股东
深圳市铭源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姚秋梅	本公司股东
孙向阳	本公司股东
李宏英	本公司股东
王欢	本公司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刘秉天	本公司股东
陈素珍	本公司股东
张玲	本公司股东
段非	本公司股东李宏英之夫
深圳市米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段非控制的企业
罗中华	本公司股东王春春之子
宁波秋禹冬程物资有限公司	罗中华控制的控制的企业
宁波葳蕤贸易有限公司	罗中华控制的控制的企业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段非	采购商品	82,800.00	---
深圳市米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5,000.00	---
宁波秋禹冬程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72,956.50	607,564.00
宁波葳蕤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2,464.55	82,985.00
合计		1,633,221.05	690,549.00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河源鑫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室、宿舍	432,998.25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承租河源鑫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厂房、宿舍、办公室，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本公司应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向河源鑫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共计 8 个月租金，合计人民币 730,108.04 元（其中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合计 432,988.25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伟明、李凤英、张海燕	23,000,000.00	2016/10/28	2017/10/17	否
王伟明、张富饶、李凤英	10,000,000.00	2016/11/10	2017/11/10	否
王伟明、张海燕、李凤英	15,000,000.00	2015/10/21	2016/10/20	是
王伟明、张海燕、张富饶、李凤英	10,000,000.00	2015/11/25	2016/11/24	是
合计	58,0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详见本附注七、注释 11 所述。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宁波春华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1/12	2017/1/3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

本期向股东王春春控制的公司宁波春华电气成套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不计利息，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偿还 450.00 万元，剩余 150.00 万元未归还。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宁波秋禹冬程物资有限公司	131,636.50	138,469.00
应付账款	宁波葳蕤贸易有限公司	269,916.00	1,600.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春华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1,500,000.00	2,4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源鑫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32,998.25	---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157,728.26	100.00	6,392,941.02	4.99	121,764,787.2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27,563,871.53	99.54	6,392,941.02	5.01	121,170,930.51
无风险组合	593,856.73	0.46	---	---	593,856.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8,157,728.26	100.00	6,392,941.02	4.99	121,764,787.24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2,776.75	1.09	1,032,776.75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379,664.22	97.75	5,409,812.48	5.86	86,969,851.7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8,647,597.45	93.80	5,409,812.48	6.10	83,237,784.97
无风险组合	3,732,066.77	3.95	---	---	3,732,066.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6,156.00	1.16	1,096,156.00	100.00	---
合计	94,508,596.97	100.00	7,538,745.23	7.98	86,969,851.74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7,517,766.09	6,375,888.30	5.00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20,000.00	4,000.00	20.00
2—3 年	26,105.44	13,052.72	50.00
合计	127,563,871.53	6,392,941.02	5.01

(2) 组合中，设定为无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香港立新实业有限公司	593,856.73	---	---
合计	593,856.73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61,331.71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本期核销的坏账准备金额 3,907,135.92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538,745.23	2,761,331.71	---	3,907,135.92	6,392,941.02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907,135.9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荣创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440,647.4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翔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527,486.97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东莞市凌锐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795,019.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深圳市和信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032,776.75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盛隆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705,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3,500,930.1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90,417,291.78	70.55	4,520,864.59

5.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为支行签署《国内电子保理业务合同》，以本公司的应收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的账款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为支行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截止本期末，尚未到期的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余额 9,360,235.3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68,011.76 元，账面净值 8,892,223.54 元，对应的融资总额 8,892,223.54 元。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82,846.51	74.81	1,029,142.33	5.00	19,553,704.1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31,972.77	25.19	---	---	6,931,972.7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6,931,972.77	25.19	-	-	6,931,972.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7,514,819.28	100.00	1,029,142.33	5.00	26,485,676.95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300.00	100.00	5,665.00	5.00	107,635.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13,300.00	100.00	5,665.00	5.00	107,635.00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13,300.00	100.00	5,665.00	5.00	107,635.00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集丰建实业有限公司	8,700,000.00	435,000.00	5.00	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深圳市梅鲁尚颖实业有限公司	4,519,800.00	225,990.00	5.00	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广州荣辉贸易有限公司	4,132,826.14	206,641.31	5.00	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广州市竞美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30,220.37	161,511.02	5.00	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合计	20,582,846.51	1,029,142.33	20.00	

(2) 组合中，设定为无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资金往来	6,682,549.29	---	---
保证金及押金	138,800.00	---	---
备用金	80,000.00	---	---
应收出口退税	30,623.48	---	---
合计	6,931,972.77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23,477.3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65.00	1,023,477.33	---	---	1,029,142.33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关联方资金往来	20,582,846.51	---
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6,682,549.29	---
保证金及押金	138,800.00	100,000.00
备用金	80,000.00	13,300.00
应收出口退税	30,623.48	---
合计	27,514,819.28	113,3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集丰建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8,700,000.00	1 年以内	31.62	435,000.00
深圳市鑫源之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6,682,549.29	1 年以内	24.29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司					
深圳市梅鲁尚颖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519,800.00	1 年以内	16.43	225,990.00
广州荣烨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132,826.14	1 年以内	15.02	206,641.31
广州市竞美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往来款	3,230,220.37	1 年以内	11.74	161,511.02
合计		27,265,395.80		99.10	1,029,142.33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622,090.00	---	10,622,090.00	622,090.00	---	622,09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10,622,090.00	---	10,622,090.00	622,090.00	---	622,09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香港立新实业有限公司	622,090.00	622,090.00	---	---	622,090.00	---	---
深圳市鑫源之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深圳市中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深圳市圣祥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合计	10,622,090.00	622,090.00	10,000,000.00	---	10,622,090.00	---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4,939,702.85	298,602,466.46	289,241,135.83	208,320,189.40
其他业务	541,145.74	541,145.74	2,818,657.99	806,974.09

2. 营业收入的说明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手机模型	145,837,247.53	124,134,913.66
手机结构件	231,518,888.84	157,384,887.10
精密模具	17,583,566.48	7,721,335.07
合计	394,939,702.85	289,241,135.83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手机模型	104,082,924.09	82,450,586.04
手机结构件	184,102,726.23	120,836,408.73
精密模具	10,416,816.14	5,033,194.63
合计	298,602,466.46	208,320,189.40

(2) 主营业务(地区)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国外	53,349,165.80	71,019,559.19
华北	267,313.58	8,609,132.25
华东	62,237,996.37	47,935,694.61
华南	217,737,762.19	160,347,885.98
华中	5,455,165.81	1,328,863.80
西南	55,892,299.10	
合计	394,939,702.85	289,241,135.83
主营业务成本		
国外	34,778,357.10	44,250,630.00
华北	177,565.79	6,858,271.27
华东	47,962,110.07	38,565,016.54
华南	169,324,442.40	117,737,468.96
华中	4,178,818.05	908,802.63
西南	42,181,173.05	
合计	298,602,466.46	208,320,189.40

3.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56,665,745.84	14.33
香港立新实业有限公司	53,145,247.07	13.44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51,446,680.26	13.01
贵州弘鑫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6,854,723.74	11.85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25,613,294.70	6.48

合计	233,725,691.61	59.11
----	----------------	-------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61.37	219.18

十六、 补充资料**(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376.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9,69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9.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71,442.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537,958.2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25	1.2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02	1.19	1.19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 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